環球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第 27 次教務會議(96.10)制定
第 34 次校務會議(96.10)修正
第 32 次教務會議(97.10)修正
第 43 次校務會議(98.08)修正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第 6 次校務會議(100.10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12 次校務會議(101.10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(103.04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28 次校務會議(104.10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32 次校務會議(105.10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42 次校務會議(107.04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64 次校務會議(110.09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(111.09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(112.12)修正

第一條　本校為規劃及審議教務相關事務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議之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。

二、審議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事項。

三、審議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四、規劃、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　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教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圖資長、學院院長、所長、系（科）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。本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，並得視需要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選出一人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學生代表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」規定產生。

第五條　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　本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，規劃並審議各系、科、所、學程之開設課程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，審議相關教務業務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　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